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103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以自有资产抵押暨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湖北)")。前述被担保人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五洲特纸(湖北)提供 1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对五洲特纸(湖北)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75,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5.22%,对外担保余额为 193,144.2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7.66%,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400,000 万元(不包括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 70,000 万元,增加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70,000 万元(不包括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 12 个月内有效。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履约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二)担保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银团")签署《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 449 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人民币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为五洲特纸(湖北)与银团发生的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 120,000 万元全程全额连带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及 2023 年度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五洲特纸(湖北)并提供其位于汉川市经济开发区省一级公路以北、丰收渠以西地段的三块土地及在建工程作为本次贷款业务的抵押物。待"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 449 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建成后追加其形成的全部房地产及设备抵押。

二、抵押资产情况

(一)本次抵押资产明细如下:

(1)抵押物清单 1

抵押物名称	汉川市经济开发区省一级公路以北、丰收渠以西 10# 地块及在建工程				
所有人	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				
使用人	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				
种 类	土地	使用年限		50 年	
处 所	汉川市经济开发区省一级公路以北、丰收渠以西				
四 至	东 /	西 /			
	南 /	北 /			
占地面积(平方米)	255107.80	建筑面积(平方米)		29308.95	
结 构	/	层数	/	层次	/
造价(元)		现值(元)			
产权证号码	鄂(2023)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08098 号、编号 42579900477				
颁发证书机关	汉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颁证时间	2023 年 6 月 7 日				
保险险种	/				
在建工程情况					
序号	在建工程名称	规划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层数	
1	五金仓库	1452.48		1 层	
2	固废主厂房	5450.11		7 层	
3	化水车间	1837.77		1 层	
4	配电间	213.75		1 层	
5	固废预处理车间	20302.55		1 层	
6	4# 蓄电池室	52.29		1 层	
合计		29308.95			

(2)抵押物清单 2

抵押物名称	汉川市经济开发区省一级公路以北、丰收渠以西 7# 地块及在建工程				
所有人	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				
使用人	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				
种 类	土地	使用年限		50 年	
处 所	汉川市经济开发区省一级公路以北、丰收渠以西				
四 至	东 /	西 /			
	南 /	北 /			
占地面积(平方米)	256039.70	建筑面积(平方米)		96907.74	
结 构	/	层数	/	层次	/
造价(元)		现值(元)			
产权证号码	鄂(2023)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08096 号、编号 42579900475				
颁发证书机关	汉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颁证时间	2023 年 6 月 7 日				
保险险种	/				
在建工程情况					
序号	在建工程名称	规划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层数	
1	PM11 湿式造纸联合厂房	25518.55		2 层	
2	PM11 完成整理车间	15713.92		1 层	
3	PM15 完成整理车间	13833.99		1 层	
4	PM15 湿式造纸联合厂房	30439.20		2 层	
5	机修车间	5998.33		1 层	
6	综合办公楼	5403.75		3 层	
合计		96907.74			

(3)抵押物清单 3

抵押物名称	汉川市经济开发区省一级公路以北、丰收渠以西 6# 地块及在建工程				
所有人	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				
使用人	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				
种 类	土地	使用年限		50 年	
处 所	汉川市经济开发区省一级公路以北、丰收渠以西				
四 至	东 /	西 /			
	南 /	北 /			
占地面积(平方米)	232487.80	建筑面积(平方米)		1308.97	
结 构	/	层数	/	层次	/
造价(元)		现值(元)			
产权证号码	鄂(2023)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08095 号、编号 42579900474				
颁发证书机关	汉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颁证时间	2023 年 6 月 7 日				
保险险种	/				
在建工程情况					
序号	在建工程名称	规划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层数	
1	汽机房	1308.97		2 层	
合计		1308.97			

本次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是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稳定的情况下,为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不存在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2MA49P3H3X9

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23 日

注册地点: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新河镇电厂路 8 号

办公地点: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新河镇电厂路 8 号

股东:五洲特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81,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浆制造;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45,987.10 万元,负债总额 17,367.28 万元,净资产 28,619.82 万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74.84 万元,净利润-242.92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44,566.06 万元,负债总额 64,328.84 万元,净资产 80,237.22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42.02 万元。

与公司关系:五洲特纸(湖北)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五洲特纸与银团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全程全额连带保证担保;

2、担保的主债权金额:120,000 万元;

3、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上述保证期间规定并不互相排斥,而是补充适用。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五洲特纸(湖北)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偿债能力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因此,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75,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5.2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95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G 开曼")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41,665,830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268,222,941 股,下同)的 15.53%。上述股份来源于 IPO 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0)。CIG 开曼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 年 8 月 28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8 月 27 日发布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CIG 开曼决定提前终止本次未完成的减持股份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8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CIG 开曼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16,577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23%【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104,941 股,下同)的 0.23%】;已累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92,000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26%【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0.26%】;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308,577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49%【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0.4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1,665,830	15.534%	IPO 前取得:15,711,787 股 其他方式取得:25,954,043 股

注:1、持股比例以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 268,222,941 股计算;

2、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41,665,830	15.534%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80,734	3.833%	康令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2,559,251	0.954%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计	54,505,815	20.321%	—

注:1、持股比例以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 268,222,941 股计算;

2、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康令科技"。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1,308,577	0.49%	2023/7/14-2023/8/2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2.84-67.85	68,293,535.82	未完成:1,372,472 股	40,357,253	15.05%

注:1、集中竞价交易的减持价格区间为 48.43 元/股-67.85 元/股,减持数量为 616,577 股,减持总金额为人民币 38,648,255.82 元;大宗交易的减持价格为 42.84 元/股,减持数量为 692,000 股,减持总金额为人民币 29,645,280.00 元。

2、减持比例按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 268,222,941 股计算,当前持股比例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 268,104,941 股计算。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2023 年 8 月 28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8 月 27 日发布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CIG 开曼决定提前终止本次未完成的减持股份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12/23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7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758 期(以下简称 :"安盈添利"第 2758 期)、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759 期(以下简称 :"安盈添利"第 2759 期)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安盈添利"第 2758 期人民币 2,500 万元、"安盈添利"第 2759 期人民币 2,500 万元,共计人民币 5,000 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88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005 号、2023-009 号及 2023-014 号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6,91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691,000,000.00 元人民币,期限为 6 年,扣除发行费用 13,930,283.02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77,069,716.98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全部到位,公司已按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8]827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5)。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758 期	2,500.00	2.05%/2.25%/2.05%-3.65%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759 期	2,500.00	2.05%/2.24%/2.05%-3.69%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8 天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无	无	/	否
88 天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无	无	/	否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758 期

受托方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758 期产品认购协议(产品代码:SBX095)》,具体内容如下表:

产品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758 期
产品代码	SBX095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挂钩标的	中证小盘 500 指数,(000905.SH)
产品风险评级	R1(低风险)(此为发行人内部评级)
产品募集期(销售期)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存续期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如遇存续期起始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起始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期初观察日	预定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逢节假日或非交易日顺延。(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期初观察日应发行人网站公告为准;若挂钩标的在预定期初观察日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则实际期初观察日向后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钩标的头寸建仓日,到时以发行人网站公告为准。)
期末观察日	预定为 2024 年 03 月 18 日,逢节假日或非交易日顺延(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期末观察日以发行人网站公告为准。)
存续期到期日	2024 年 03 月 18 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若挂钩标的在预定到期日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则实际到期日向后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钩标的头寸平仓日,到时以发行人网站公告为准。)
产品存续期限	88 天,即存续期起始日(含)至存续期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投资收益率(年化)	每份额投资收益率(年化)确定方式如下: (1)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在投资者投资周期内曾经高于"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的 104%",则本产品每份额投资收益率(年化)为 2.25%;(2)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在投资者投资周期内未曾高于"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的 104%",且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低于"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的 100%",则本产品每份额投资收益率(年化)为 2.05%;(3)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在投资者投资周期内未曾高于"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的 104%",且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位于"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的 100%(含)与 104%(含)之间",则本产品每份额投资收益率(年化)=2.05%+0.4*(产品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产品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100%)。 注: 挂钩标的收盘价格: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在其网站(http://www.csindex.com.cn)公布的挂钩标的收盘价为准,并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当挂钩标的发生送转、拆分、合并或分红等情况时,登记机构将对本产品的期初观察日收盘价格采用向前复权的方法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以消除该事件对挂钩标的理论价格构成的稀释效应或者集中效应,除上述情形外,若发生其他具有类似影响或效果的情形,登记机构将本着公允原则自主确定期初观察日收盘价格的调整方法,并保留对于调整方法的最终决定权。
产品到期兑付金额	产品到期兑付金额=持仓份额*(1+投资收益率(年化)*投资者投资周期/365)
兑付资金到账日	存续期到期日后 2 个交易日内,逢节假日或非交易日顺延。
份额提前赎回	产品期限内,份额[不允许]提前赎回。
提前购回	产品期限内,份额[不允许]提前购回
份额转让	产品期限内,份额[不允许]转让

2.产品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759 期

受托方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759 期产品认购协议(产品代码:SBX096)》,具体内容如下表:

产品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759 期
产品代码	SBX096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挂钩标的	中证小盘 500 指数,(000905.SH)
产品风险评级	R1(低风险)(此为发行人内部评级)
产品募集期(销售期)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存续期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如遇存续期起始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起始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期初观察日	预定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逢节假日或非交易日顺延。(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期初观察日应发行人网站公告为准;若挂钩标的在预定期初观察日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则实际期初观察日向后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钩标的头寸建仓日,到时以发行人网站公告为准。)
期末观察日	预定为 2024 年 03 月 18 日,逢节假日或非交易日顺延(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期末观察日以发行人网站公告为准。)
存续期到期日	2024 年 03 月 18 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若挂钩标的在预定到期日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则实际到期日向后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钩标的头寸平仓日,到时以发行人网站公告为准。)
产品存续期限	88 天,即存续期起始日(含)至存续期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投资收益率(年化)	每份额投资收益率(年化)确定方式如下: (1)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在投资者投资周期内曾经高于"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的 104%",则本产品每份额投资收益率(年化)为 2.25%;(2)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在投资者投资周期内未曾高于"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的 104%",且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低于"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的 100%",则本产品每份额投资收益率(年化)为 2.05%;(3)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在投资者投资周期内未曾高于"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的 104%",且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位于"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的 100%(含)与 104%(含)之间",则本产品每份额投资收益率(年化)=2.05%+0.4*(产品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产品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100%)。 注: 挂钩标的收盘价格: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在其网站(http://www.csindex.com.cn)公布的挂钩标的收盘价为准,并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当挂钩标的发生送转、拆分、合并或分红等情况时,登记机构将对本产品的期初观察日收盘价格采用向前复权的方法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以消除该事件对挂钩标的理论价格构成的稀释效应或者集中效应,除上述情形外,若发生其他具有类似影响或效果的情形,登记机构将本着公允原则自主确定期初观察日收盘价格的调整方法,并保留对于调整方法的最终决定权。
产品到期兑付金额	产品到期兑付金额=持仓份额*(1+投资收益率(年化)*投资者投资周期/365)
兑付资金到账日	存续期到期日后 2 个交易日内,逢节假日或非交易日顺延。
份额提前赎回	产品期限内,份额[不允许]提前赎回。
提前购回	产品期限内,份额[不允许]提前购回
份额转让	产品期限内,份额[不允许]转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安盈添利"第 2758 期、"安盈添利"第 2759 期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运资金使用,也可用于购买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工具,以及投资于存款、债券、资管计划、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产品为本金保障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本金保障型,风险等级低,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安盈添利"第 2758 期、"安盈添利"第 2759 期受托方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证券代码:600918)。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8,731.76	538,453.27
负债总额	199,127.64	198,838.63
净资产额	359,604.11	339,614.64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16.73	9,144.44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 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总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20,140.9 万元的 24.83%,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005 号、2023-009 号及 2023-014 号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	2,500.00	34.55	0
2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00.00	0.997	0
3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	2,500.00	10.76	0
4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	3,000.00	70.94	0
5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	2,500.00	1.67	0
6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1,000.00	19.23	0
7	保本固定收益	4,000.00	4,000.00	59.51	0
8	保本固定收益	5,000.00	5,000.00	76.44	0
9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00.00
10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00.00
11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			2,500.00
12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			2,500.00
合计		31,500.00	22,500.00	274.10	9,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 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3-035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会议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456	有研粉材	2023/12/22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 2023-033),定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在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 3 号 1 幢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考虑便于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 号中国有研大厦 D 座 19 层 1910 会议室。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